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温州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文件》），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温政办发明电〔2019〕28号）文件及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财政局于2019年10月份启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2018年5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基础上进行，清理范围包括2018年12月31日前以市财政局名义制发、仍在执行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5部。

本次清理，主要审查文件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与上位法和国家重要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2. 超越市局权限，规定属上级事权的事项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擅自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的；
3. 已被其他文件废止或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的；
4. 与《政府投资条例》、与现行开放政策及公平竞争政策等不符的；
5. 其他根据市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需清理的情况。

二、适用《文件》的对象

本文主送机关为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局）室、直属单位，效力及于文件所列目录内所有规范性文件适用对象。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文包括正文及三个附件，按照继续执行、废止失效及部分修订三大内容进行分类公布，其中：

1. 对《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29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保留。

2. 对《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政府购买采购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的通知》等 7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部分修订。

3. 对《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温州市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19 部，予以全文废止失效。

四、《文件》的执行时间

因该文件是对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问题进行的专项审查，对于废止的文件需即时生效。因此本文不设宽限期，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12 月 24 日